

YT32/13

城区文史资料

第四辑

(内部赠阅 请交换)

政协长治市城区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五月

目 录

城区小学教育沿革·····	卢听顺 (1)
长治文补校情况回顾·····	曹建极 (17)
山西公学学习生活追记·····	赵洁青 (24)
孝公祠学堂变迁·····	牛成水 冀 升 (28)
扶轮学校回忆·····	李振斌 (32)
一完小的创建与整顿·····	程旭莲 (36)
国立第二模范小学片断·····	郭志有 (41)
童杰小学曾八改校名·····	石建民 (45)
五十年代的回民完小·····	原永录 (47)
文革前的上南街小学·····	杨天清 (51)
六十年代的八一路小学·····	李宝山 (63)
梅辉坡小学大事记·····	程反根 (69)
难忘的回忆·····	马登云 (75)

平凡的岗位 无声地奉献·····赵洁青(103)

记特级小学教师岳中艳·····范一民(131)

白手起家办学

矢志为国育人·····范一民(150)

现代化教学见成效·····段开宏(162)

创办弱智儿童辅读班·····张春智(168)

校办五七小工厂·····张春智(179)

城区小学教育沿革

卢 听 顺

上党古城的教育源远流长，封建社会的私塾、义学是长治小学教育的起源。清末，长治开始设立小学。1898年，潞安府的“莲池”和“启文”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五所私塾改为初等小学堂。从此，长治城区开始了小学教育的发展历程。

1912年（民国元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发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通令》，下令学堂改为学校，实行男女同校，废止读经。随即把城内参府街的高等小学堂改为国民长治第一高等小学校。首次对封建主义的教育进行了资产阶级的改造。1924年（民国十三年）按照山西省实

施新学制标准，在长治城内的东、西、南、北大街建立了四所模范小学，试行“四·二”分段的“戊辰新学制”，即初级小学四年，高级小学二年，推动了小学教育的发展。

除公办小学外，各种私立小学也相继在城内建立。其中主要有：1920年（民国九年）长治回民俱进会分别在小北营街的三大寺、铜锅街的东头庙、下西街的五龙庙集资兴办了三所回民小学，在校学生达60余名。1929年，原安多尼学校（天主教潞安教区于1904年在潞城羌城修道院正式创办，学校曾设高校、师范两科）迁入市内南街（现人民银行）与类思学校（1922年天主教会创办，由卫真理任校长，该校先后毕业三个班级六十余人）合并，校名仍为“安多尼小学”，这所学校的学制、课程与公立学校大致相同。先后担任校长的有高聿修、刘锦文、成玉堂、宗怀漠。1938年日军第一次占领

长治后，学校校址被占，十月重返羌城复课，由平达观任校长。1939年夏，日军第二次占领长治后，师生奔赴前线抗战，学校解散。

自长治沦陷后，城内小学被迫停办。日伪强化治安，推行新民政策，将长治城内的小学改为新民小学，并在参府街成立了由日军主办的“扶轮学校”，强迫学生学日语，实行奴化教育。党和民主政府针锋相对地进行了反奴化教育，委派优秀共产党员和干部深入学校，以教师为公开身份，一面从事教学，一面开展抗日救亡的宣传工作。

在此期间，抗日民主政府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了初等教育工作。

1945年10月，上党战役告捷，长治城解放。市民主政府接管了学校，并立即对小学教育进行了恢复、整顿。与此同时，大力创办学校，使小学教育发生了根本变化。

1946年春，长治市第一完全小学（现梅辉坡小学）在城区南大街创建。首任校长王首先，教导主任高达，有教师五人，当年招收学生27名。同期，六所初级小学在市区四条主要街道相继成立。第一初小设在西街盐店后，主任教师连冰岩（女），有教师四人，教学班四个，学生120名。第二初小设在府坡街，有教师四人，教学班四个，学生112人。第三初小由铜锅街的清真寺小学改建，主任教师牛正中，有教师二人，教学班两个，回民学生50名。第四初小设在下南街关帝庙，主任教师郭玉山，教师二人，学生30名。第五初小是由东街的原第二模范小学改建，主任教师李海生，当年招收一年级新生20名。第六初小设在大北街耶稣教堂（原晋东南地区供销社），主任教师孙培荣，有教师二人，教学班两个，学生60名。刚解放的长治城兴起了一股办学热潮。

次年，市政府根据太行行署指示，重视动员和吸收劳动人民子弟入学。小学学生的数量大有增加。

1948年春天，一完小迁至煤灰坡（现梅辉坡小学校址），有教室16间，办公室13间，学生宿舍16间，并设有灶房、储藏室9间。教学班增至四个，学生68名，教职工12人，学校的教学工作逐渐趋向正常。5月长治市第二完全小学在南街奶奶庙（一完小旧址）成立。校长王丕吉，教导主任王启宏。该校的建立进一步缓解了初小毕业生升学的矛盾。7月，市政府召开全市小学教员会议，讨论贯彻太行行署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会后，对城内小学的设立和布局作了合理调整，进一步巩固了小学教育的发展。

据1949年统计，城内共有完全小学二所，初级小学十所，比例为1：5，在校学生数为

1686人，占学龄儿童总数72%，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学率的最高年份。

从1946年到1949年，长治城区小学教育工作，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医治战争创伤，面对百废待举的局面，发挥上党老解放区百折不挠的革命精神，贯彻执行“教育为工农服务、为发展生产服务”的方针，坚持在恢复中求发展，兴利除弊，从教育制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上对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教育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彻底改造，并配合支前、土改、生产等中心工作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政治宣传，使市区的小学教育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1950年，市政府根据长治专署提出的整顿和发展小学教育的意见，继续号召各校为工农子弟和广大青年敞开大门，要求不受年龄限制，积极动员儿童入学，同时发动厂矿企业兴

办小学，使学龄儿童入学数有明显增长。1952年，大北街工人子弟小学和六初小（现英雄街小学）增设了高小班。至此，城内完全小学发展到了四所，初小学生数达到2416名。

1953年，政务院提出了《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市政府成立了整顿小学教育委员会。从教学秩序、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学校布局、教师队伍、教学设施等五个方面对市区小学进行了全面整顿。同年，原二初小和长治女子师范附小合并成立了回民完小。首任校长唐步尧，设教学班六个，学生190余名。这所学校的诞生对增进民族团结，发展少数民族民族文化起了积极作用。

1954年，整顿后的小学教育、学校布局进一步趋向合理，各校充实了教师，改善了设施，建立了以教学为中心的良好教学秩序，使教学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出现了在晋东南地区

教学质量享有盛名的梅辉坡小学（一完小），为发展和提高小学教育起了模范带动作用。

1956年，长治市教育局制定了《长治市普及义务教育12年规划》，进一步调动了全社会办学的积极性。是年，完全小学已达五所，是建国初期的2.5倍，在校高小学生增加了三倍。同时，厂矿小学也发展到了三所，在校学生达602名。企业办学的兴起有力地促进了小学教育的发展。

1957年，由于反右斗争的扩大化，挫伤了部分教师的积极性，使长治市区的普及教育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

1958年，在大跃进中，各校都组织了“少年钢铁连”。师生走出课堂大炼钢铁，深入田间深翻土地。同时，不顾主客观条件，盲目发展校办工厂、农场，使正常的教学秩序受到了冲击，严重地影响了教学质量。

1961年以后，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纠正了左倾冒进的错误。各校在贯彻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小学暂行工作条例》的同时，加强了三科（语文、算术、常识）、双基（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教学，重视了教学研究，使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经过几年调整、发展，到1965年城内小学达11所（不含厂矿小学），全部实行了五年一贯制，小学不再有高、初级之分。新华小学在此期间由市政府拨款建立。城内小学的布局随着市区的发展也作了相应的调整，进一步解决了儿童就近上学问题，使学龄儿童入学率又有了一定提高。

1949年至1965年，在党的教育方针指引下，教学逐步迈向正规，教学成绩连年提高。虽然受到了左倾冒进的干扰，但通过不断调

整、充实、发展，使城区小学教育展示了欣欣向荣的新局面。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区的小学教育遭受了一场浩劫。学校教学一度瘫痪，部分校舍被占用，学校各种图书、仪器、档案资料被毁，教学设施遭破坏，有的教师被批斗，给教育事业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

1968年开始复课闹革命，但学校继续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一主课，教学秩序混乱不堪，学生流动率不断上升，无政府主义到处泛滥，使少年儿童心灵遭到摧残，学业荒废。同年，七年制学校迅猛发展，城内11所小学先后有5所附设了初中班，由于教师的层层拔高使用，造成了小学高年级教师力不胜任，低年级教师严重缺乏。加之校舍、设施、仪器、经费都不适应，致使小学教育质量明显下降。1974年又新建了建东路小学。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长治市设立城郊两区，市区小学由城区管理。12所小学逐步恢复稳定了教学秩序，加快了普及初等教育的步伐。次年，城区教育局按照“充实小学教育”的原则，以开创教育工作新局面为重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调整、改造和加强小学教育，使全区小学教育从复苏走向健康发展的道路。

1978年，为了适应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各校贯彻教育部修定的《中小学工作条例》，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了以教学为中心、提高教学质量的轨道上来。同时通过抓三风（校风、学风、文风）建设，教学秩序明显好转。同年九月新生入学改为秋季始业，招生年龄由八岁改为六岁零九个月。加之因“文革”影响未入学和离校的学龄儿童相继入学，新生人数由77年的1815名猛增到了2930名。1979年区教育局提出了“改

进教学方法、探索教学规律”的新课题。通过组织试验性示范教学，有力地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是年，区教育局就小学附设初中班直接影响小学教育质量的问题采取了相应措施。

1980年5月，区委区政府根据教育厅《关于普及农村小学教育分工负责制试行意见》明确规定了教育主管部门、小学校长和教师在普及初等教育工作中的责任，从而使小学教育进入建国以来的最好发展时期。80年成立环东路小学(83年移交市里84年改为十中)。81年5月长治县红旗小学(现解放西路小学)划归城区。同年12月，淮海、轴承等三十余所厂矿小学教学业务工作交给城区教育局管理，同时根据小学布局改大北街小学为城区一中。这对全区、全市小学教育的普及和教育质量的提高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1982年，各校开展了以“五讲四美”和

“为人师表”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使全区的教育教学工作展示出一个新局面。同年，常青联校、五马联校的隶属关系划归城区教育局。至此，全区小学增加到51所（其中区直小学13所，农村小学23所，厂矿小学15所），为76年建区时的四倍。

1983年区教育局从本区实际出发，重新修订了《普及初等教育规划》，并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规定：凡当年达不到普及标准的学校不能评为“文明校园”，领导不能算称职的领导，并限期达到规定要求。各校进行了自查，区教育局又组织了交叉检查，评比验收。同年11月，市教育局组织的教学视导又对梅辉坡小学、防爆小学、附城小学、西街回族小学等11所学校进行了全面检查，结果为：入学率98%，巩固率90%，普及率95%，小学毕业率95.9%。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全区普教工